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 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

2016年4月27日，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星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宁波星源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深圳新视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广星空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投资以银行贷款人民币3,240万元的价格受让国广控股持有的国广星空24%的股权。

公司与国广控股、国广星空及各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全资子公司关于以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4%股权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33.33%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资”）与水木动画签署《关于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投资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17,598.24 万元收购施向东持有的水木动画 33.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投资持有水木动画 100%股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33.33%股权的公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深圳东方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资”）签订《深圳东方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深圳东方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人民币49,9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99.8%；东方投资以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起设立深圳东方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